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6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2023年2月，为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的决策部署，构建更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包容性的持续监管规则体系，为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规范保障，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了修订；同年8月，为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推动形成更加科学的独立董事制度体系，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上交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了修订。此次，公司根据上述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管控机制，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有序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管控机制，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有序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更新本制度法规依据，原规则依据已废止。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u>《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u>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p>	<p>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u>《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u>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p>	
<p>第二十条 受公司委派或推荐的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七）定期或应公司要求汇报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公司<u>《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u>所规定的重大信息；……</p>	<p>第二十条 受公司委派或推荐的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七）定期或应公司要求汇报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u>《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u>所规定的重大信息；……</p>	<p>仅文字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推荐或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于每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公司总经理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在此基础上按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年度考核，连续两年考核不符合公司要求者，公司有权提请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其章程规定程序给予更换。</p>	<p>删除条款</p>	<p>根据实际情况修改。</p>
<p>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总经理应于每个会计年度内组织编制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p>	<p>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总经理应于每个会计年度内组织编制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p>	<p>根据实际情况修改。</p>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年度的经营计划，报其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子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u>同时报公司总经理备案</u>。子公司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经营计划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年度的经营计划，报其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子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子公司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经营计划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交易”包括：</p> <p>（一）购买或出售资产；</p> <p>本处所指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二）对外投资；</p> <p>本处所指对外投资是指子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及实物、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p> <p>1.子公司独立兴办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p> <p>2.子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p>	<p>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交易”包括：</p> <p>（一）购买或出售资产；</p> <p>本处所指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本处所指对外投资是指子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及实物、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p> <p>1.子公司独立兴办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p> <p>2.子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6.1.1条</p> <p>本节所称重大交易，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u>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u>）；</p> <p>（三）提供财务资助（<u>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u>）；</p> <p><u>（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u>；</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u>（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u>；</p> <p>（八）债权、债务重组；</p>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3.通过购买目标企业股权的方式所实施的收购、兼进行为；</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五）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六）债权或债务重组（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七）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八）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九）重大建设项目和技改项目；</p> <p>（十）董事会、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事项。</p>	<p>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p> <p>3.通过购买目标企业股权的方式所实施的收购、兼进行为；</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p> <p>（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债务重组（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p> <p>（十二）重大建设项目和技改项目；</p>	<p>（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p> <p><u>（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u></p> <p>（十二）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十三) 董事会、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p>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拟进行重大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同意后报送公司总经理，属于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的，由公司总经理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超出总经理决策权限的，由公司总经理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u>帐面值</u>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p>	<p>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拟进行重大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同意后报送公司总经理，属于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的，由公司总经理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超出总经理决策权限的，由公司总经理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u>账面值</u>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u>账面值</u>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6.1.2 条</p> <p>除本规则第 6.1.9 条、第 6.1.10 条规定以外，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u>账面值</u>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u>（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u></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及时向公司报送相关信息，并配合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子公司应按照《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及时向公司报送相关信息，并配合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仅文字修订。</p>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